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 75.9% 權益之附屬公司和記電話與諾基亞西門子通訊訂立一項框架協議，以根據所列條款與條件向諾基亞西門子通訊購買有關 3G 網絡現代化與擴展之設備及服務；條款其中包括和記電話作出最低購買承諾，在五年期之首二十四個月購買價值 346,494,971.00 港元。

由於和記電話按照框架協議作出之最低購買承諾及應付之最高合約價值之其中一項或以上之相關百分比率分別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75.9%權益之附屬公司和記電話與諾基亞西門子通訊訂立一項框架協議，以根據所列條款與條件向諾基亞西門子通訊購買有關3G網絡現代化與擴展之設備及服務。

框架協議

日期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雙方

- (1) 諾基亞西門子通訊，作為供應商
- (2) 和記電話，作為買方

年期

框架協議由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五年，須受當中之提前終止條文約束。

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中訂明之3G網絡現代化及擴展預期在其五年期間分階段進行，和記電話於該期間將不時訂購設備及服務（或其中部分）。諾基亞西門子通訊將就每次確認之訂購向和記電話提供由諾基亞西門子通訊之聯繫人士發出之履約保證，金額相等於該訂購之金額事先協定之百分比，以保證諾基亞西門子通訊履行框架協議。

代價

於框架協議下，和記電話已同意履行最低購買承諾，在年期之首二十四個月購買總值346,494,971.00港元之設備及服務，惟諾基亞西門子通訊須同時履行及完成其於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經考慮當時所有相關等情況，包括基站地點的可用狀況、相關技術之開發階段及諾基亞西門子通訊執行和記電話之要求的能力後，和記電話可於年期內不時向諾基亞西門子通訊進一步訂購超過其最低購買承諾之設備及服務。訂約雙方已同意和記電話向諾基亞西門子通訊就達到框架協議所訂明之容量及通訊量而供應的設備及服務應付之最高價格。倘諾基亞西門子通訊所交付之設備及服務未達該等指定要求，諾基亞西門子通訊已同意自行承擔全部成本，額外供應符合上述要求之所需設備及服務。

設備及服務之代價須按事先協定之比例，於交付、推出市場、有條件接納及最終接納之每一階段以現金分期支付。此代價乃經和記電話完成招標過程及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作為香港領先之3G流動電訊營運商（以用戶人數計算），本集團透過提升服務水平，時刻努力滿足客戶期望及不同之需要。隨着數據與流動互聯網活動之普及，該交易讓和記電話以市場最新之HSPA+技術，使其現有3G網絡得以現代化及擴展。根據框架協議完成現代化及擴展工程後，本集團之整體網絡表現將可加強與提升，包括可將本集團網絡之傳送速度加快至每秒42兆比特下傳速度與每秒11兆比特上傳速度。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提供2G及3G流動電訊服務，並於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諾基亞西門子通訊為領導全球之電訊服務推動者。諾基亞西門子通訊致力於創新與可持續發展，提供全面系列之流動、固定與融合網絡科技，以及包括諮詢與系統集成、網絡實施、維修與管理在內等專業服務。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諾基亞西門子通訊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由於和記電話按照框架協議作出之最低購買承諾及應付之最高合約價值之其中一項或以上之相關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僅受制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如下涵義：

「2G」	第二代無線通訊及一種數碼科技
「3G」	第三代無線通訊及一種數碼科技
「3G 網絡」	和記電話擁有之 3G 電訊網絡，和記電話透過該網絡在香港提供 3G 流動電訊服務
「美國存託股份」	存託銀行發行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 15 股股份之擁有權
「聯繫人士」	框架協議任何一訂約方之聯繫人士，指控制該訂約方的另一實體，或由該訂約方控制之另一實體，或與該訂約方由同一實體共同控制的另一實體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國場外市場買賣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託銀行」	美國存託股份之存託銀行，即 Citibank N.A.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設備及服務」	框架協議訂明將由諾基亞西門子通訊供應予和記電話之硬件、軟件（或其部件或配件）及設計、策劃、開發、工程、安裝與集成及其他服務，以確保設備全面安裝使用與充分發揮能力，從而達到 3G 網絡現代化及擴展，惟須受框架協議之條款與條件限制
「框架協議」	諾基亞西門子通訊作為供應商與和記電話作為買方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就供應設備及服務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PA+」	高速分組接入

「和記電話」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5.9%權益之附屬公司及框架協議項下設備及服務（或其中部分）之買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兆比特每秒」	每秒兆比特，數碼訊號傳送速度之量度單位，以每秒百萬比特之速度傳送
「諾基亞西門子通訊」	Nokia Siemens Networks Oy，於芬蘭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框架協議項下設備及服務之供應商，為獨立於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訂約方
「百分比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年期」	由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起計之五年期，受框架協議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該交易」	和記電話根據框架協議所列條款與條件向諾基亞西門子通訊購買設備及服務（或其中部分）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呂博聞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藍鴻震先生

王葛鳴博士

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